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14/09/05	第 1 頁，共 4 頁
	版本：1.1	☐ 管制 ☒ 非管制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7> 變更對照表：

原驗證作業規定(1.2版)	變更後驗證作業規定(1.3版)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或以寄送紙本合約書)。(契約審閱期間為五日) ^(1.3)
三、合約期間 1.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雙方代表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證書效期期滿/驗證終止/驗證結束時自動終止。	三、合約期間 1.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u>驗證申請日</u>^(1.3)生效，證書效期期滿/驗證終止/驗證結束時自動終止。
四、本契約用詞定義 6. 農產品經營者：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14. 不符合項目(nonconformity)：缺乏或無法執行並維持乙方驗證要求與農委會相關規定，或無法符合受稽核單位自訂之文件化品質系統。	四、本契約用詞定義 6. 農產品經營者：<u>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u>^(1.3)。 14. 不符合項目(nonconformity)：缺乏或無法執行並維持乙方驗證要求與<u>農業部</u>^(1.3)相關規定，或無法符合受稽核單位自訂之文件化品質系統。
	五、驗證費用及付款方式 4. <u>乙方於驗證收費標準修訂程序書(AIC-2-4.3-3)因初次驗證土地及驗證歷史等之評估需確認文件繁多，故資料審查之文件審查費n值會調整為4、驗證管理之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n值也會略微調整，然仍需以不超過收費上限為原則並於「受理申請通知書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AIC-3-7.2-1-07)」中，取得甲方之同意。</u>^(1.3)
	六、標記的使用 24. <u>有機同等性出口作業程序(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除外)除須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外亦須遵守進、出口國之雙邊協議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1) 甲方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如： (a) <u>農產品經營者之工作紀錄或進貨紀錄(產品進貨來源之有機證明文件)。</u> (b) <u>銷售相關資料(商業發票或銷售單據、運輸與物流單據、出貨紀錄與證明<含標章使用紀錄>、出貨照片)。</u> (c) <u>標章與包裝相關資料(包裝標示與規格、包裝標示照片)。</u>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14/09/05	第 2 頁，共 4 頁
	版本：1.1	☐ 管制 ☒ 非管制

	<u>(d)有機同等性國家相關要求(有機同等性出口時適用)。</u> <u>(2)申請作業流程</u> <u>(a)申請帳號:由甲方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辦理帳號註冊，經本公司確認後開通帳號。</u> <u>(b)線上登錄:由甲方登入系統(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提送 TC 申請單。</u> <u>(c)審核用印:由本公司審核 TC 申請單內容及檢附之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通過審核並下載文件用印。</u> <u>(d)上傳郵寄:本公司用印後將 TC 上傳至系統，並將用印之正本郵寄甲方，正本僅提供一份^(1.3)。</u>
	七、驗證申請 <u>(2)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即申請驗證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等)^(1.3)。</u> <u>(4)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u> b. 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如：農產品原料、<u>資材及物質<例如:菌種>^(1.3)</u>等購買證明、非驗證原料之來源等）非推薦資材須提供檢驗報告及資材說明書。
	十二、系統變更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並填寫「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單」或於展延申請時提出之「驗證申請書」之二，<u>驗證變更申請依項下內容載明(包含但不限於)變更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1.3)</u>，主動通知乙方，向乙方申請驗證變更，乙方就欲變更內容與甲方進行確認，若需追蹤查驗，應依據主管機關所揭收費項目向甲方收取： c.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如：a.)經營者變更生產、製程或原物料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b.)申請資格<u>狀態^(1.3)</u>變更。c.)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變更(如品項)，<u>致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u>。d.)套印標章及產品應標示事項變更，<u>致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u>。e.)資材及物質使用項目變更。f.)<u>農產品經營者之委外作業以及代耕、代噴業者</u>。g.)<u>有機及有機轉型期原料以外之其他原料^(1.3)</u>，於上列事項（包含但不限於）變更時，應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14/09/05	第 3 頁，共 4 頁
	版本：1.1	☐ 管制 ☒ 非管制

	通知乙方進行變更部分之審查或驗證。
十五、甲方應遵守事項 10. 甲方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AIC-3-7.2-1-12)」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內反應至乙方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十五、甲方應遵守事項 10. 甲方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AIC-3-7.2-1-12)」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u>如對相本此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得於公告日起七日內通知本公司，若甲方未於該期限內表示異議即視為同意修訂後之條款。</u>^(1.3)
十九、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 10. 甲方對於乙方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得檢附佐證資料，向乙方之認證機構提出抱怨。	十九、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 4. 若甲方對乙方暫時終止或終止其驗證資格有異議，應於<u>處分公文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訴</u>^(1.3)。 10. 甲方對於乙方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u>應</u>^(1.3)<u>檢附佐證資料，向乙方之認證機構提出抱怨。</u> 11. <u>乙方執行產品抽樣檢驗結果檢出禁用物質，倘經確認禁用物質來自於原料，依原料來源處理如下：</u> 11.1 <u>原料為經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之驗證機構於境內或境外驗證合格者(含進口有機農產品於國內經分裝流通驗證者)，應即時通知TAF。TAF得依據調查結果請驗證原料之驗證機構依據相關規範啟動調查。</u> 11.2 <u>原料為自有機同等性國家進口並經農業部核發同意文件者，應即時通知農業部，並副知TAF。</u> <u>乙方得依據調查需求(如：違規之產品涉不同驗證機構之驗證活動)或依據農業部及TAF之要求，與其他已認證之驗證機構執行聯合稽核，並同意TAF參與驗證機構聯合稽核活動，甲方不得拒絕。</u>^(1.3)。
二十四、違規處理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乙方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簽訂之契約約定，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並應於十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訊。	二十四、違規處理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乙方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簽訂之契約約定，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並應於十日內於<u>農業部</u>^(1.3)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訊。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14/09/05	第 4 頁，共 4 頁
	版本：1.1	☐ 管制 ☒ 非管制

二十五、責任劃分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1) 乙方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甲方，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甲方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不含^(1.3)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等相關費用)之五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2) 乙方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甲方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不含^(1.3)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等相關費用)之五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3) 乙方逾越驗證程序作業期間：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不含^(1.3)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等相關費用)之五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4) 乙方違反保密義務：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不含^(1.3)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等相關費用)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附註：

1. 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對以上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七日內^(1.1)反應至本公司行政組以便納入考量。
2. 未及時反應意見者，視為同意該變更。

修訂者：  日期： 114.9.15

總經理：  日期： 114.9.15